DNA、指纹比对，深挖涉黑涉恶对象

市司法局认真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排查出数百条相关线索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司法行政机关具有刑事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多重职能。既要依法收押犯罪分子、开展社区矫正、依法执行强制隔离戒毒，又要在多个领域向社会提供公共法律服务。2018 年 1 月以来，上海市司法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执法和法律服务两方面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一年多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已经排查出了数百条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

市司法局统筹指导，对全市各监狱在押罪犯、各区社区矫正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全面排查，做到了全员动员、人人知晓，全员教育、人人参与，全员考试、人人过关。

各监狱对在押罪犯开展普遍教育谈话，深挖线索。通过开展罪犯 DNA、指纹、身份和人像信息的比对，及时发现涉黑涉恶对象和有余罪漏罪人员。对涉黑涉恶罪犯做到一个不漏的严格管控，一人一策的教育转化。把打击惩治罪犯违规抗改、牢头狱霸、狱内又犯罪等行为作为斗争重点，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从严掌握涉黑涉恶罪犯减刑假释案件审核，有效清除监狱管理安全隐患。

在社区，定期将涉黑涉恶案件情况与社区矫正对象对比分析，并做好相应管控措施，最大限度挤压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空间。政法各单位密切配合、协作运行，通过信息共享及时掌握全面情况。目前，涉黑涉恶罪犯的收押、改造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开展。

在监狱、社区矫正、戒毒领域，对新收入监、入矫、入所人员全覆盖排查深挖，对存量人员开展集中深挖犯罪线索专项活动，逐一分析、研判，从源头上深挖细查，确保涉黑涉恶线索一个不放过。在社区，坚持发展“枫桥经验”，充分运用人民调解服务领域信用评估，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一年多以来，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已经排查出了数百条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其中有的已经被查实，涉及的人员已经被依法采取措施。

市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依法代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的指导，对律师开展培训。各律师事务所健全工作制度，律师依法开展辩护。法律援助中心为涉黑涉恶案件的被害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从而保护当事人权利，保障涉黑涉恶案件依法审理。

在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律师等相关领域，深入开展行业整治，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全面自查自纠，纠正了一批不规范的行为。市司法局对近年的信访、举报线索进行了逐一梳理，并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突击检查，及时发现和惩处了一批违法违规执业的线索、案件和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通过完善市场准入，建立重点监控、规范管理等常态长效机制，发挥信息化手段的作用，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问题，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市司法局充分发动和运用遍布全市城乡的司法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援助中心等基层单位，采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动员更多的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将扫黑除恶内容纳入普法宣传，制作宣传手册、知识读本 10 余万册，组织各类专题讲座、宣传活动 900 余场，努力营造不断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的社会氛围。

一年多以来，市司法局落实一把手责任，坚持抓党建、促业务，从严治警，发动全系统干部全面投入专项斗争。狠抓执法规范、细排执法风险，强化督导检查，严肃纪律作风。在执法和服务两个环节做好各自工作，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

近日，根据中央督导组反馈要求，结合“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在全局上下进行再动员、再部署、再落实，深入排摸线索，及时查办案件，广泛发动群众，并积极开展制度建设，从根本上消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我们要严格按照中央的部署，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履行好司法行政职责使命，牢牢抓住重点环节，切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为建设平安上海、法治上海作出积极贡献。”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陆卫东表示。

借款 1 万多竟要还 80 万元?!

金山区打掉一“套路贷”涉恶犯罪团伙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日，家住金山区枫泾镇的一男子因资金紧张，找了一家借贷公司借钱周转，没想到却陷入了一场“套路贷”风波，几番轮回后，该男子一共被要求还款 80 余万元。近日，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破获此案。目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已经依法对本案提起诉讼。

2018 年初，金山公安分局枫泾派出所接到辖区居民王某报案，称其于 2017 年 6 月因为手头资金紧张，经人介绍去了一家王某喜开的借贷公司借了 2 万元，但是被对方扣除“利息”和“服务费”等费用 5000 元，实际到手 1.5 万元。

借款到期后，因为无法及时偿还，王某被贷款公司多次“平账”，最后总共欠了王某喜 34 万元。之后，因无力偿还债务，王某又被对方介绍给另外一家借贷公司“转单平账”，债务垒高至 40 万元。之后，对方又通过收取利息等方式，将债务垒高至 98 万元。眼看王某无力偿还的情况下，对方又以虚假银行流水对其提起民事诉讼，最终要求还款 80 余万元。

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调查并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喜、朱某、罗某等人抓获归案。经审查，几名犯罪嫌疑人对“套路贷”事实供认不讳。据承办民警介绍，本案中王某喜等人的犯罪手法就是典型的“套路贷”，而且是“套路”不断翻新升级。从第一笔借款开始，王某喜每次借款都会先从被害人处收取高额的当月利息，称为“砍头息”，在被害人借款越来越多的情况下，王某喜多次找其他人借钱给被害人，通过分别平账、累计叠加高额债务利息并将利息转化为新的本金、制造虚假银行转账流水并以虚假银行流水提起民事诉讼等方式，导致被害人背负的债务越来越多。

王某喜等人从一开始就是有预谋地设下“陷阱”，利用被害人急于用钱的心理，让被害人签下虚高借条。在借款后，又利用被害人无法按时还款的窘迫，不断恶意垒高债务，将利息本金化，使得被害人签下一张又一张借条，最后再通过虚假诉讼牟取高额利益。

目前，王某喜等三名犯罪嫌疑人因涉嫌诈骗罪已被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中央扫黑除恶第 16 督导组第 6 小组实地走访

赴普陀区多个街镇开展督导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记者昨天从普陀区获悉，6 月 22、23 日，中央扫黑除恶第 16 督导组第 6 小组组长李小波率队来到普陀区长征镇、真如镇街道、曹杨新村街道、长风新村街道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工作。

6 月 22 日上午，督导组一行来到长征镇开展督导，实地走访了长征镇新城片区、象源丽都小区、万景园小区、新长征花苑等，并召开座谈交流会，听取了长征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介绍。镇领导班子成员，综治办、城管执法中队、市场监管所、长征派出所负责人分别作汇报发言。

6 月 22 日下午，督导组一行实地走访了真如副中心规划展示馆，真如镇街道综治中心、网格中心等，并召开座谈交流会，听取真如镇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介绍。真如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纪工委、平安办、房管办、司法所、市场监管所、真如派出所、真光派出所负责人分别作汇报发言。

6 月 23 日上午，督导组一行来到曹杨新村街道开展督导，实地走访了曹杨新村村史馆、曹杨一村、曹杨四村、曹杨五村、杏山市场以及曹杨铁路农贸市场等，听取了曹杨新村街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介绍。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市场监管所、曹杨派出所负责人分别作汇报发言。

6 月 23 日下午，督导组一行实地走访了长风街道党建服务站，长风枣阳片区，长风一村、长风二村、长风三村、长风四村，长风公园等。在长风二村第一居民区居委会，督导组听取了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的意见建议，居委会干部、居民代表等围绕扫黑除恶工作谈感受、讲问题、提建议。

中央扫黑除恶第 16 督导组第 6 小组组长李小波对相关街镇在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工作表示肯定，并就进一步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要求，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有腐反腐。要进一步加大深挖彻查力度，聚焦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在查找问题、发现线索上下功夫，下重拳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要进一步营造宣传氛围，注重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全社会参与热情持续升温。要持续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举报电话：021-52397077
邮政信箱：上海市A002号邮政信箱

甘肃：调整村“两委”干部 1608 人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甘肃省扫黑办了解到，甘肃省在扫黑除恶过程中建立有效的社会联动机制，每日受理基层举报线索达 200 多条。5 月 29 日至 6 月 20 日，共调整村“两委”干部 1608 人，调整村“两委”主要负责人 489 人。

甘肃省扫黑办介绍，截至目前，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 369件、863人。组织部门排查确定软弱涣散后进村党组织3674个，完成整顿2460个。甘肃省公安机关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470个，其中涉黑社会性质组织50个，涉恶犯罪集团121个，涉恶犯罪团伙299个，村霸142个，缴获枪支30支，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资产25.5亿余元，371名违法犯罪人员主动投案自首。

自中央第 19 督导组进驻甘肃以来，甘肃省公安机关通过开展“陇风一号”集中收网行动，新打掉涉黑涉恶犯罪团伙 52 个，抓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 778 人，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涉黑涉恶腐败问题和“保护伞”案件 181 件、408 人。

西藏：首起涉黑案件公开宣判

□据新华社报道

勾结公职人员，垄断小型客运服务行业，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影响恶劣……近日，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开庭审理宣判了一起涉黑案件，扎某等 12 名被告人出庭受审。这是自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西藏公开宣判的第一起涉黑案件。

经审理查明，2009 年以来，被告人扎某先后纠集被告人拉某等人与其结伙从事非法营运活动，对拉萨机场出租车司机及黑车司机实施围堵、辱骂、威胁、殴打等违法犯罪行为，逐步形成了以扎某为首的非法控制拉萨机场小型客车营运行业的非法组织，严重破坏该区域小型客运行业的经济、社会生活秩序。

法院审理认为，该组织应当认定为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告人扎某的行为构成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被告人拉某等 9 人积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其行为均构成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12 名被告全部获刑。主犯扎某因犯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 7 年 3 个月，剥夺政治权利 2 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 万元；边某、普某因犯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分别被判处 2 年和 1 年的有期徒刑，其余 9 名组织成员被判处 4 年至 3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

陕西：查办多名涉黑“保护伞”

□据新华社报道

陕西纪委监委 24 日发布消息称，2018 年 10 月以来，陕西省纪委监委组织依纪依法严肃查办延安市宝塔区以贾延成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对多名涉案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其中，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原党组书记、厅长冯振东，延安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祁玉江，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杜安平，延安市人民检察院公诉部原副部长孙继林，延安市公安局原党委委员、宝塔分局原党委书记兼局长党延文，延安市公安局宝塔分局刑警大队原大队长加军涉嫌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同时涉嫌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并被采取留置措施。

有关纪检监察机关还正在对其他多名涉嫌充当贾延成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的公职人员问题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和核查。